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紙本】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編製

學校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招生專線：04-2219-5114

傳真電話：04-2219-5111

電子信箱：academic51@nutc.edu.tw

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74.php>



招生網站



報名平台
(第一階段)



上傳報名資料
(第二階段)

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招生報名採二階段作業，考生須按順序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1年04月15日(星期五)前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布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11年05月19日(星期四)
網上 路傳 報名 資料	第一階段	報名及繳費
	第二階段	選填志願序 <報考一系(班)之考生免填> 上傳報名資料
		111年05月19日(星期四)10:00至 111年05月26日(星期四)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招生網路平台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111年05月27日(星期五)12:00至 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12:00止 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74.php
網路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111年06月14日(星期二)10:00起
資格審查不符考生複查截止		111年06月15日(星期三)12:00止
網路查詢及列印總成績		111年06月22日(星期三)14:00起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1年06月23日(星期四)14:00止
放 榜		111年07月01日(星期五)10: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1年07月07日(星期四)16:00止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公告		111年07月11日(星期一)14:00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111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附註：

1. 本招生作業規範時間採24小時制，「考生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2. 考生第一階段之報名及繳費問題，請逕洽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
3. 考生報名本校最多得選填2個系(班)，但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
4. 資格審查結果及總成績查詢方式：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郵寄書面通知。
5.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

本校業務承辦單位電話及網頁連結

項目	諮詢電話	承辦單位 (點選下方單位名稱連結網頁)
上傳報名資料、備取遞補、放棄錄取資格	(04)2219-5114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註冊、入學成績優異獎勵	(04)2219-5130	教務處 註冊組
各系(班)指定書面資料應繳項目及其他規定	詳見簡章第16~31頁	各系辦公室
學雜費減免、兵役、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04)2219-5210、5220	學務處-生輔組/課指組
住宿申請	(04)2219-4280	學務處 學生宿舍組

重要資訊及提示

- ◆ 本學年度新增招生系別及名額：資訊工程系、一般生25名，特種生每一身分別各1名。

一、報名作業

考生須按順序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本招生全面實施「審查電子化作業」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之資料為準(限PDF格式檔案)，不受理紙本資料。

作業	作業期限	考生應完成事項	報名網站
第一階段	111年05月19日(星期四) 10:00至 111年05月26日(星期四)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 選填報名本校系(班)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招生網路平台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第二階段	111年05月27日(星期五)12:00至 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12:00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填志願序(註) ➢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 網路作業系統 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74.php
備註	<p>「志願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預設考生志願序為按照「報名序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簡章第4頁) ➢ 請依本校作業系統畫面指示完成→①選填志願序→②按下「確認鍵」→③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志願序確認表」。 ➢ 已變更志願序而逾期未按下『確認鍵』時，依考生留存於本委員會「網路作業系統」之志願序進行分發。 ➢ 未變更志願序者，則視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二、錄取分發作業(簡章第10頁)

依各系(班)「**錄取順序**」與考生「**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系(班)，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三、缺額遞補作業(簡章第11頁)

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無論是否報到**，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四、其他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11年06月22日(星期三)14:00起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本校不另郵寄成績單
放榜及正取生報到	111年07月01日(星期五)10:00	網頁公告並郵寄正取生報到通知單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年07月11日(星期一)14:00起至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網頁公告遞補名單及報到資訊， 不另郵寄遞補報到通知單 ，考生逕行查詢遞補動態。

目錄

1110315 本校 111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招生重要日程表	I
重要資訊及提示	II
壹、招生系(班)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2
肆、報名作業	
報名暨繳費	2
選填志願序及上傳報名資料	4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複查方式	9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9
柒、總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9
捌、錄取分發及放榜	10
玖、報到及驗證	12
壹拾、其他事項	14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	15
拾貳、招生系(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16
附錄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32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34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35
附錄四、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37
附表	
附表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38
附表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9
附表三、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4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41
附表五、考生申訴表	42
附表六、境外學歷具結書	43

壹、招生系(班)及名額

學院	系(班)名稱	一般生 招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 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派外人 員子女
商 學 院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8	1	1	1	1	1	1
	會計資訊系	38	1	1	1	1	1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38	1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38	1	1	1	1	1	1
設 計 學 院	商業設計系	38	1	1	1	1	1	1
	創意商品設計系	8	1	1	1	1	1	1
語 文 學 院	應用日語系	38	1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38	1	1	1	1	1	1
資訊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40	1	1	1	1	1	1
	資訊應用菁英班	8	1	1	1	1	1	1
	流通管理系	38	1	1	1	1	1	1
	資訊工程系	25	1	1	1	1	1	1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系	73	2	2	2	2	2	2
	美容系	34	1	1	1	1	1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8	1	1	1	1	1	1
智慧產業學院	商業經營系	31	1	1	1	1	1	1
合計		561	17	17	17	17	17	17

貳、報名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者，未持有 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亦可報考護理系以外之其他各系(班)。

一、考生應符合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且符合報名資格特殊限制：

- (一)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國內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參照第 32 頁【附錄一】)。

註 1：持境外學歷報考，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相關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

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主題專區/海外留學項下查詢。

註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臺灣地區就讀二技者，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二、報名資格特殊限制：

護理系限具有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並已參加「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 0 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

參、修業年限

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日間部各系(班)修業期限二年；得延長修業二年，總計修業四年為限。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暨繳費期限

111年年05月1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1年05月26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

採二階段作業，一律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依本校指定之日期、報名方式及程序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PDF格式檔案)，不另接受紙本資料。

(一)第一階段作業入口網站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以下簡稱招生網路平台)

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

(二)第二階段作業入口網站

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登入「[網路作業系統](#)」

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74.php>

三、各階段報名作業程序

考生須按順序完成二階段作業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程序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於 111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及部份進修部各院系(班、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院系(班、組)、學程。

3. 凡於 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 111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 選填報名本校系(班)

※ 考生報考本校最多得選填 2 個系(班)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班、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班、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班、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班、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交報名費並列印「報名表」

◆ 本校報名費：護理系 400 元、其餘各系每 1 個系(班)500 元。

◆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下載或列印報名表。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班、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班、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班、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班、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班、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1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1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各校減免報名費減免。
- (3) 若考生未在「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選填志願序

『志願順序』為分發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實際志願』審慎選填。

※請注意：系統預設考生志願序為按照「報名序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

◆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登入「網路作業系統」
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74.php>

系統開放期間：

111年05月27日(星期五)12:00起至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12:00止

※時間截止系統立即自動關閉

1. 僅報考一系(班)之考生，系統已設定為志願序一，考生無須選填志願。
2. 同時報名二系(班)之考生，務必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依據個人實際志願自行調整志願順序【最想讀的系(班)請填在較前面的志願序】，並按下『確認鍵』。

- (1) 志願序一經「確認送出」，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應自行下載存檔，並列印「完成志願序確認表」，嗣後考生對志願序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志願序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2) 已變更志願序而逾期未按下『確認鍵』時，依考生留存於本委員會「網路作業系統」之志願序，進行分發。
- (3) 未變更志願序者，則視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五)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 ◆ 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登入「網路作業系統」
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74.php>

上傳檔案期間：

111年05月27日(星期五)12:00起至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12:00止

※上傳截止當日中午12:00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1. 本項資料係作為本會審查報名資格及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之用，各項審查採電子化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資料為準**，考生**無須繳寄紙本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視視，再進行「確認」作業，**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2. 請依「網路作業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製作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
 - 商業設計系、創意商品設計系及美容系之『書面審查資料』檔案大小限制**25MB以下**。
 -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3. 考生請於**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檔案而未「確認」時，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檔案視同報名資料。
4. 上傳審查項目如下

項次	上傳項目	說明
必繳資料1	考生報名表 掃描檔 (請簽名後再掃描)	1.此表由11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A4紙張列印。請於(1)右上角黏貼最近3個月內相片(2吋脫帽半身正面)。(2)指定位置 親自簽名 後掃描轉成 一個PDF 格式。 2.上傳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校(系)， 勿將甲校(系)之報名表上傳至乙校(系) 。
必繳資料2	身分證正、反面 掃描檔	1.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2.非本國籍者請上傳 居留證 (限在臺已取得 非以就學為目的 之居留證者)。 ※ 更改姓名 者，應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p>必繳 資料3</p>	<p>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p>	<p>➢ 畢業生：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 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有就學期間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 (五專10學期、二專4學期，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 ◎註冊章不完整或為免蓋註冊章者，請加附下列文件 1. 在學證明(須註明110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2. 歷年成績單 (不含本學期成績)。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1.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參照「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規定(簡章第32~33頁)，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 2. 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持境外學歷者 須上傳附表六之「境外學歷具結書」及下列文件： 1. 學位(畢業)證書、肄業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或護照影本。 註：第1及第2點文件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須經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p>
<p>必繳 資料4</p>	<p>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加蓋學校章戳) 掃描檔</p>	<p>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不含本學期成績)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護理系得免繳，其餘系(班)為必繳項目。</p>
<p>必繳 資料5 護理系除外</p>	<p>書面審查資料 掃描檔</p>	<p>請參照本簡章第16~31頁各系(班)規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按照順序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請自行增加「目錄」頁，俾利系上評分) ※請確認避免將甲系書審資料上傳至乙系，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或補傳。</p>
<p>選繳 資料</p>	<p>特殊身分證明 掃描檔 (特種身分、現役軍人、退伍軍人應繳驗之證明文件)</p>	<p>具備下列身分者，務必上傳證明文件，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詳閱第7頁[特殊身分重要事項]： ➢ 特種身分 1. 填寫附表一之「特種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掃描轉成PDF格式。 2.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第34頁【附錄二】，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 3.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參照第35頁【附錄三】之規定。 ➢ 僑生：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1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 現役軍人：軍人補給證。【註6】 ➢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服役部隊發給111年09月02日(五)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證明文件「正本」一律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驗。</p>

【上傳文件彙整參考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其他證明	各系指定書面審查資料(護理系免)
			學生證影本 (須含每學期註冊章)【註1】	畢業(或學位)證書影本	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學分/修課證明【註1及2】			
畢業生	◎	◎		◎			◎	◎	
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	◎				◎	◎	
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專 80、五專 220)因故未能畢業	◎	◎	◎ (在學生)		◎ (休退學生)	◎ (在學生)	◎	◎	
(休)退學生	◎	◎			◎		◎	◎	
年滿 22 歲、高中畢(結)業，持有 80 學分以上學分證明者	◎	◎		◎		◎	◎	◎	
備註	1.學生證影本須蓋有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如為免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1)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2.報考資格之認定，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學分數者，應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特殊身分重要事項】

- 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若未選擇而於報名時將二種以上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核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亦不得申請補附或追認身分。證件不齊全或審查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逕行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未上傳特種生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 考生錄取後須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驗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注意事項：
 -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服義務役退伍日期需於 108 年 05 月 19 日至 111 年 05 月 25 日方可加分，志願役退伍日期需於 106 年 05 月 19 日至 111 年 05 月 25 日方可加分。
 - 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其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如在繳費截止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
- 現役軍人未能於**111年09月02日(星期五)**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參加此入學管道，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退費規定

未在本校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符合退費條件者，其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200元後，餘額始予以退費(低收入戶免繳及中低收入戶減免60%者，無餘額不退費)，請填妥附表二之【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111年06月20日(星期一)前檢具相關證件提出申請。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連絡資料若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變更資料)
- (二)同時符合本簡章「貳、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三)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另於報名表上以藍筆標出正確寫法。
- (四)考生須分別上傳本校每一系(班)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應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勿將甲系的資料上傳到乙系。
- (五)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所繳報名資料，除歷年成績單及更改姓名者上傳之戶籍謄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為影本，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受理。報名考生錄取後，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上傳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或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要求更改、補傳或申請緩繳等情事，如經本校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至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 (七)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附或追認其身分。
- (八)報名本入學管道之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
 1. 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
 2. 運用其建置於考生報名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
 3. 運用範圍
 -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2) 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九)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

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相關申請試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十)公費生及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違者一律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複查方式

查詢路徑：[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登入「[網路作業系統](#)」

- 一、考生應於 111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起，自行至本校「網路作業系統」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含報名資格、特種生身分別)，本校不另寄發通知單，未上網查詢而致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於 111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12:00 止，填妥簡章附表三之「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格審查複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一、各系(班)總成績採計項目及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請參閱「[拾貳、招生系\(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甄試項目各項滿分為 100 分)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原始總分=(二技統測各科成績×二技統測各科成績占總成績比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比例)。
 - (二)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1.一般生
總成績=原始總分
 - 2.特種生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請詳閱【[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等標準)
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柒、總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查詢路徑：[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登入「[網路作業系統](#)」

- 一、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請考生於 111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起，自行至校「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及列

印，**本校不另郵寄成績通知。**

*特種身分考生有一般生身分與特種生身分兩種申請入學總成績

二、總成績複查手續

(一)複查期限：111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14:00 前，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

申請時請填妥附表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於郵寄前，先以**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4)2219-5114、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總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郵寄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複查費

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每項新台幣 30 元；未郵寄複查費用者，本校不予受理。

(四)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傳真或 E-mail 或郵寄方式回覆。

(五)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分發及放榜

一、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正取生及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錄取者始具備分發資格，但並不表示一定能入學就讀)

(二)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但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三)**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外加名額錄取作業方式：

1. 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2. 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五)**分發方式**(一般生與特種生分別進行分發)

本校依各系(班)「錄取順序」與考生「志願序」進行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系(班)，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分發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

1. 至多正取一系(班)

◎考生 A 報考二系，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國貿 2

考生 A 志願序	報名系(班)別	考生 A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應英系	正取 30	✓	
2	國貿系	正取 20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 按照原則：保留考生 A 志願序 1 之資格(應英系正取 30)，並取消其志願序 2 之資格(國貿系正取 20)，直接由原列國貿系正取 21 之其他考生依序遞補。

《考生 A 僅出現在應英系的榜單上》

2. 1 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

◎考生 B 報考二系，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國貿 2

考生 B 志願序	報名系(班)別	考生 B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應英系	正取 10	✓	
2	國貿系	備取 15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 按照原則：考生 B 志願序 1 為正取，故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

保留考生 B 應英系之資格(正取 10)，並取消國貿系之資格(備取 15)

《考生 B 僅出現在應英系的榜單上》

2.2 在某志願正取後，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C 報考二系，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國貿 2

考生 C 志願序	報名系(班)別	考生 C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應英系	備取 5	✓	資格保留
2	國貿系	正取 10	✓	

➢ 按照原則：考生 C 志願序 2 為正取，志願序 1 之備取資格仍予以保留。

保留考生 C 國貿系正取 10、應英系備取 5 之資格。 **《考生 C 分別列在二系的榜單上》**

3. 二系均為備取，保留全部備取資格。

◎考生 D 報考二系，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國貿 2

考生 D 志願序	報名系(班)別	考生 D 錄取順序	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	備註
1	應英系	備取 15	✓	資格保留
2	國貿系	備取 30	✓	資格保留

➢ 按照原則：保留考生 D 應英系備取 15、國貿系備取 30 之資格。 **《考生 D 分別列在二系的榜單上》**

(六) 缺額遞補

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無論是否報到，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遞補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

1. 獲遞補錄取某系(班)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E 應英系備取 20、國貿系備取 40

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2 國貿系⇒保留志願序 1 應英系之資格。

考生 E 志願序	報名系(班)別	考生 E 錄取順序	公告錄取	備註
1	應英系	備取 20		資格保留
2	國貿系	備取 40	✓	

➢ 按照原則：考生 E 錄取志願序 2，仍保留志願序 1 之資格(應英系備取 20)。

2. 獲遞補錄取某系(班)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

◎考生 F 應英系備取 5、國貿系備取 35

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1 應英系⇒立即取消志願序 2 國貿系之資格。

考生 F 志願序	報名系(班)別	考生 F 錄取順序	公告錄取	備註
1	應英系	備取 5	✓	
2	國貿系	備取 35		取消資格不予保留

➢ 按照原則：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不論應英系是否報到，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國貿系備取 35)，即使國貿系日後有缺額，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

二、放榜

(一)榜單公告日期：111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五)10:00

(二)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頁，同時以限時郵件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74.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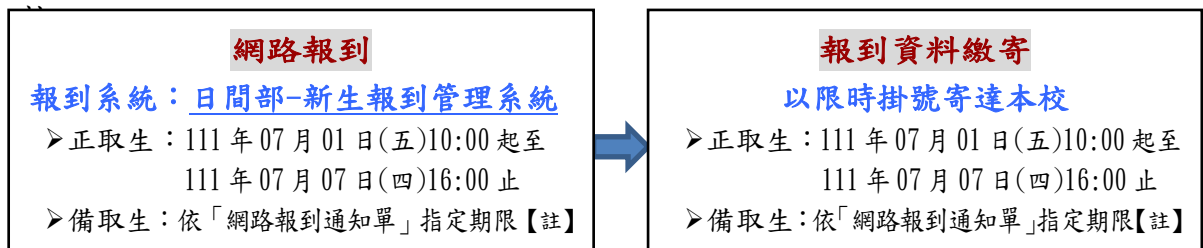
(三)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提前或延後公告。

三、本校因「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錄取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將依本二技申請入學相對應之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系備取生錄取分發順序依序遞補。

玖、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及繳驗證件方式及期限：

請依本校指定期限內完成以下程序，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

(一)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前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及遞補相關資訊。

(二)各梯次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不另郵寄「報到通知單」，備取生應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並保持手機及電話通訊(通話及簡訊接收功能)正常，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考生若於報到後又獲得較前志願系(班)之遞補資格且有意願報到者，須先放棄原系

(班)，始得辦理報到。(※原系已報到未放棄前，新系無法進行報到，須於報到期限截止前，依序完成①原系放棄【網路聲明放棄錄取資格】→②新系報到)

◎報到資料繳寄項目及相關資訊

➤ 郵寄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

➤ 報到暨繳件諮詢專線：(04)2219-5130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項次	繳交(上傳)項目	說明
一	(一)新生資料表 (二)2吋證件照電子檔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於 <u>網路報到截止日期前</u> 至「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登錄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2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報 到 資 料 袋	至「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下載「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大小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
三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1. 持中華民國學歷(力)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 2. 持非中華民國學歷(力)者:證件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應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必繳資料3〉學歷(力)證件。 3. 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務必請原就讀學校開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方可報到。 4. 如未於「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5. 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四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開學後請依通知持正本至註冊組驗證。
五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需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如現役軍人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僑生身份證明、退伍證明...等,開學後請依通知持正本至註冊組驗證。

※未依指定方式及期限內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繳證件，其缺額由該系(班)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需至本校網路作業系統完成【網路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俾利本校辦理遞補事宜。

三、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期：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事後若有缺額不再遞補。

四、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經審查資格不符、發現原

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以專科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須依上表項次三之說明事項辦理，並於本校指定日期前繳驗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另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網址：<http://aca.nutc.edu.tw/bin/home.php>)

壹拾、其他事項

- 一、**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欲至他校報到，須於報到前至[本校網路作業系統](#)完成【網路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指定日期內郵寄影本至本校註冊組並於開學後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核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持境外學歷者，報到時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經相關權責單位查證認定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字第 064258 號函規定略以：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六、非相關領域之考生於入學後，是否補修學分事宜，依本校各系規定。
- 七、**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網址 <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4584.php>)；各系自訂之語文能力或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查閱各系網頁公告。
- 八、外國學生另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辦理。
- 九、健康檢查：凡錄取報名考生於註冊時，均需依學校之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十、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四】。
- 十一、在考試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消息。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二技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須在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如附表五)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班)、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拾貳、招生系(班)、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系(班)學程名稱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3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7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40%	
	3. 簡歷及自傳 4. 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 5. 競賽成果 6. 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及證明					6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3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0\%$ 一般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統測英文成績 2. 統測國文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 4. 統測總分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本系訂有國貿證照畢業門檻及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3.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TEL：(04)2219-6120 FAX：(04)2219-6121						
系(班)網址	http://it.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會計資訊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 自傳(含簡歷)					30%	
	4. 專業技能證照(會計類證照尤佳) 5. 競賽成果 6. 英語能力檢定 7.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7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統測英文成績 3. 統測國文成績 4. 統測總分						
其他規定	<p>1.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會計課程，考生於專科時未修習基礎會計課程者，請審慎考量就讀本系之適切性。</p> <p>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p> <p>3. 本系訂有英文能力、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網址：http://acct.nutc.edu.tw/files/11-1025-3475.php)</p> <p>4. 本系最後一年下學期有選修科目「企業會計實習」，提供有意進入職場的同學，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p> <p>5.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p>						
連絡及傳真電話	會計資訊系 TEL：(04)2219-6130 FAX：(04)2219-6131						
系(班)網址	http://acct.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保險金融管理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 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 自傳 4. 專題作品					50%	
	5. 競賽成果 6. 證照 7. 英文能力檢定 8.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5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統測英文成績 2. 統測總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本系訂有專業證照及英文能力(中級複試)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之「相關辦法」。 (網址： http://if.nutc.edu.tw/) 3.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保險金融管理系 TEL：(04)2219-6140 FAX：(04)2219-6141						
系(班)網址	http://if.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企業管理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 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 自傳					50%	
	4. 專題作品 5. 競賽成果 6. 證照 7. 英語能力檢定 8.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5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統測英文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統測總分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企業管理系 TEL：(04)2219-6150 FAX：(04)2219-6151						
系(班)網址	http://ba.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商業設計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0%	
	3. 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 4. 專題製作 5. 作品集					7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統測英文成績 2. 統測總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3.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25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商業設計系 TEL：(04)2219-6210 FAX：(04)2219-6211						
系(班)網址	http://cd.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創意商品設計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0%	
	3. 設計相關證照 4. 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 5. 專題製作 6. 作品集					7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統測英文成績 2. 統測總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本系訂有設計專業畢業門檻，詳見本系網頁公告。 3. 本系核心課程需具備觀察及顏色辨識能力，並有實務操作及專題製作課程。 4.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25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創意商品設計系 TEL：(04)2219-6250 FAX：(04)2219-6251						
系(班)網址	http://cpd.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應用日語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 履歷(自製)、自傳(1200字以內) 4. 日語能力檢定證明					50%	
	5. 商學相關證照、資格證明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7. 英日語、商學相關競賽或研習成果 8. 社團活動及社會服務證明 9.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5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統測英文成績 3. 統測總分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日語課程，考生於專科時未修習日語課程者，請審慎考量就讀本系之適切性。 2. 本系實施日語及商務能力相關檢定畢業門檻，詳見本系網頁公告。 (網址： http://jl.nutc.edu.tw/files/11-1050-9390.php) 3.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4.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應用日語系 TEL：(04)2219-6440 FAX：(04)2219-6441						
系(班)網址	http://jl.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應用英語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 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0%	
	3.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4. 專業能力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 5. 社團課外活動參與證明 6. 中文及英文自傳 7. 其他語文相關之作品					30% 15% 10% 10% 5%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x1 + 英文成績 x2) / (1+2)】 x 2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 8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統測英文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統測總分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本校就讀期間，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於多益TOEIC 785分(含)以上之英文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英文能力證明，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 http://fl.nutc.edu.tw) 3. 畢業前須在本系修習至少4學分的第二外國語(超過4學分部分不計算至畢業學分)。 4.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應用英語系 TEL：(04)2219-6410 FAX：(04)2219-6411						
系(班)網址	http://fl.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資訊管理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40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40%	
	3. 專題作品 4. 競賽成果 5. 證照及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6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統測總分 3. 統測英文成績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資管課程，須具備基礎學科能力(如曾修習程式設計或資料庫理論等)。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3.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資訊管理系 TEL：(04)2219-6310 FAX：(04)2219-6311						
系(班)網址	http://im.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資訊應用菁英班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40%	
	3. 專題作品 4. 競賽成果 5. 證照及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6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統測總分 3. 統測英文成績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資訊應用課程，須具備基礎學科能力(如曾修習程式設計或資料庫理論等)。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3.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資訊管理系 TEL：(04)2219-6310 FAX：(04)2219-6311						
系(班)網址	http://im.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流通管理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 自傳 4. 專題製作					50%	
	5. 競賽成果 6. 專業技能證照證明 7.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5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統測總分 3. 統測英文成績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流通管理系 TEL：(04)2219-6160 FAX：(04)2219-6161						
系(班)網址	http://dm.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資訊工程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25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40%	
	3. 專題作品 4. 競賽成果 5. 證照及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6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統測總分 3. 統測英文成績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資訊工程課程，須具備基礎學科能力(如曾修習程式設計或資料庫理論等)。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3.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資訊工程系 TEL：(04)2219-6320 FAX：(04)2219-6341						
系(班)網址	http://csie.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護理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4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73	2	2	2	2	2	2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無
					x1	100%	
					x1		
					x2		
					x1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x1 + 英文成績 x1 + 專業科目(一) x 2 + 專業科目(二) x1】 / (1+1+2+1)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統測英文成績 2.專業科目(一)成績 3.專業科目(二)成績 4.統測國文成績 5.統測總分						
其他規定	1.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須持有「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0分。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3. 就讀本系須進行校外/業界實習，並完成實務操作，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請審慎考量就讀本系之適切性。						
連絡及傳真電話	護理系 TEL：(04)2219-5895 FAX：(04)2219-5881						
系(班)網址	http://nursing.nutc.edu.tw/bin/home.php						

系(班)學程名稱	美容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4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1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 美容相關專業證照競賽或特殊事蹟 4. 自傳					50%	
	5. 作品集					5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作品集 3. 證照競賽或事蹟 4. 統測總分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本系專業相關課程內容包含色彩設計、影像設計，須具備觀察及顏色辨識能力，並實務操作與專題製作課程；另本系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須具備操作儀器及機具設備之能力，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3. 主要上課地點為民生校區。 4.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 網路上傳 (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25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美容系 TEL：(04)2219-5890 FAX：(04)2219-5891						
系(班)網址	http://cosmetic.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8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1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9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60%	
	3. 履歷與自傳 10% 4. 社團、幹部經歷、工作或社會服務證明、或服務老人相關經驗 20% 5. 證照 5% 6. 其他有利資料(僅提供專科時期資料即可) 5%					4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x1 + 英文成績 x2) / (1+2)】 x 1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x 90%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統測英文成績 2. 統測總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在本校就讀期間，須於畢業前考取「專業證照」畢業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3. 為培養學生社會關懷素質，在本校就讀期間，每學期須完成至少10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4. 本系部分課程需進行校外實習，並需於畢業前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請特殊身分之學生斟酌考量。 5.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TEL：(04)2219-6810 FAX：(04)2219-6811						
系(班)網址	http://dscsm.nutc.edu.tw/						

系(班)學程名稱	商業經營系			報名截止日期	111年05月26日	報名費	500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招生名額	31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				
採計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英文	x2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PDF 格式檔案)					占書審成績比例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3. 自傳 4. 專題製作					50%	
	5. 競賽成果 6. 專業技能證照證明 7. 英文能力檢定證照 8.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50%	
總成績計算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2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80\%$ 一般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特種生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統測總分 3. 統測英文成績 4. 統測國文成績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2. 本系訂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bm.nutc.edu.tw/files/11-1094-11363.php) 3.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採網路上傳(PDF格式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						
連絡及傳真電話	商業經營系 TEL：(04)2219-6270 FAX：(04)2219-6271						
系(班)網址	https://bm.nutc.edu.tw/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摘錄自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請考生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

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	原住民(一)	具原住民族籍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 不含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僑生				25%
蒙藏生				25%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25%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15%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10%

註：

- 一、「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中所稱總分係指本簡章所稱之原始總分。
- 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以「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第三點所列為限。
- 三、**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可至截費截止日**
義務役退伍日期需於108年05月19日(含)至111年05月25日方可加分
志願役退伍日期需於106年05月19日(含)至111年05月25日方可加分
(1)退伍未滿一年：110年05月19日(含)至111年05月25日
(2)退伍滿一年未滿二年：109年05月19日(含)至111年05月18日
(3)退伍滿二年未滿三年：108年05月19日(含)至111年05月18日
(4)退伍滿三年未滿五年：106年05月19日(含)至111年05月18日
- 四、表列各類特種身分升學優待辦法在111年05月18日(星期三)前【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註1)	備註
原住民學生(簡稱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無此證明或報名時未上傳證明文件者，僅增加總分10%，無法增加總分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考生且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3)102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4)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2.前項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效期須超過111年05月19日。 3.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4.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且須註記或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5.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士官：「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結)業證書」等足資證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士兵：「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士官者須另繳「初次入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3.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 4.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服兵役退伍人員應附撫卹令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2.凡具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可與退輔會(110205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就學就業處就學科聯繫，以提供就學輔助相關資訊。 3.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4.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本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註1)	備註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系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期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科技部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2.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備註及注意事項	1.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掃描成PDF格式檔再上傳(※「僑生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及「戶籍謄本」請以正本掃描)。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特種生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應繳驗之證件影本，若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由本校通知補件。 3.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附錄四】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10年11月25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101040588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10025382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徵兵規則」第29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

役男 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 入營時限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107年08月20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7條規定。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二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或同意其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附表一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報考身分別 (限擇一勾選✓) (詳閱附錄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請繼續填寫下方『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 1 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報 名 系 (班)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退 費 原 因 (請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已繳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或資料不齊、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覆繳交報名費者(限同一系(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銀 行 名 稱			總 行 代 碼 (3 碼)						
分 行 名 稱			分 行 代 碼 (4 碼)						
帳 號			戶 名 (限 考 生 本 人)						
郵 局 局 號 (7 碼)			郵 局 代 碼	7000021					
郵 局 帳 號 (7 碼)			戶 名 (限 考 生 本 人)						
※ 審 核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退費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8 頁。 2. 退費帳號請考生務必填寫完整並仔細核對，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有誤，以致於無法匯入帳戶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銀行或郵局請擇一填寫) 3. 請填妥本表並貼足郵資，於 111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一)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本校。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4. 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4。 5. 經審核通過，本會於收到網路報名平台之報名費後，儘速撥款至考生本人指定帳戶內(約 9 月)。								

附表三 【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班)別		報名序號	
考生聯繫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資格審查公告結果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審查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身分類別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通過學歷(力)資格審查之考生，才得以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通過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之考生，才得以享有加分優待。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及勾選，※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方式及期限：
 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 **111年06月15日(星期三)12:00** 前，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4) 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連絡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報名系(班)別		報名序號	
考生聯繫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傳真電話	()
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網頁公告成績	分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並以系為單位，報名1系填1份申請表。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11年06月23日(星期四)14:00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本表，於**郵寄前**，先**傳真**(04) 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本表、「總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四、複查費：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每項新台幣30元；未郵寄複查費用者，本校不予受理。
- 五、郵寄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 六、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或E-mail或傳真方式回覆。
- 七、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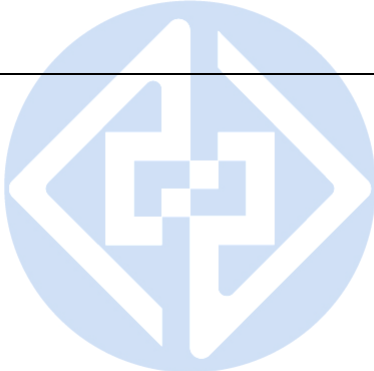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自備之標準信封上.....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一二九號「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		號 序 名 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五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名系(班)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序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附表六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認證或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學位(畢業)證書、肄業證明正本(含中或英譯本)。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或英譯本)。

3.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或護照影本。

第 1 及第 2 點文件應依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經我國駐外單位、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驗證、認證或公證屬實**。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